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副总裁牛云峰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牛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云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牛云峰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牛云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号)批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以985.785.0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配股”),配股价格为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515,004.20元,扣除与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3,684,570.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8,830,434.6元,截至2018年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0025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保荐机构对新奥股份进行了2018年度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结合新奥股份的实际工作情况,查阅了公司相关文件、资料,考察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采取了包括审核、查证、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在内的必要核查程序以实施本次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2)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6)公司经营情况;(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新奥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查阅了三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结构情况、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改善,2018年8月28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和当前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新奥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完善的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建设和权责划分合理,且得到了有效地落实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公告,查阅对比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审批表、公司三会议等资料,以及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核查信息披露履行的内部申报及审批程序的合规及完整性。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奥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确保了对股东知情权的落实。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的明细表等,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奥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保持独立,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

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同时,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流等相关公告资料。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奥股份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同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合同,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奥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得到了有效地规范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了财务报表,了解了公司经营环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持续督导期内,2018年1-9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979,675.84	701,238.32
营业利润	132,261.02	56,065.24
利润总额	133,276.01	60,70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84.78	38,422.76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9,675.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8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33%。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系本期公司核心业务中,煤炭、甲醇、能源等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能源业务本期有所提升,同时,煤炭、甲醇等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带动了公司相应板块的增长;另一方面,本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Santos及新能凤凰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因而综合导致了公司的净利润规模的提升。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奥股份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同时,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奥股份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同时,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新奥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制度规定,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同时,新奥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新奥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制度规定,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同时,新奥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徐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6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过,公司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规范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4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6)及2018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42)、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8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	432,426,597	41.52%
2	云南合和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418,465	10.03%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97,500,000	9.36%
4	普华中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3,177	8.08%
5	新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3.3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35,078	2.54%
7	中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1.16%
8	陈奕刚	9,948,211	0.9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922,856	0.6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326,107	0.61%

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	432,426,597	41.52%
2	云南合和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418,465	10.03%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97,500,000	9.36%
4	普华中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3,177	8.08%
5	新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3.3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35,078	2.54%
7	中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1.16%
8	陈奕刚	9,948,211	0.9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922,856	0.6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326,107	0.6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调整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
基金代码	217022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2.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A 招商产业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2 0018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1,000,000.00 50,000.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1,000,000.00 50,000.00

注:暂停(C类)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20日
 限制(C类)份额大额转换转入金额:5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8年11月3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11月6日起调整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全部拒绝。为进一步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现自2018年11月20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招商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关于暂停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
基金代码	002817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2.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A 招商招恒纯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7 0028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发来的《关于股权冻结的告知函》:2018年11月16日,三台农商行协助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1257万股,价值3366万元,期限二年。

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经公司初步核查,冻结申请人为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其主张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上述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部分股权申请了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公司上述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可能存在被冻结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发展,待收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后,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权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唐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唐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倩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倩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858 0565
 传真:021-6858 031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9号
 邮编:201101
 邮箱:ofc_board@renzhi.cn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19日起,海银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92,基金简称:国海富兰克林A)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393,基金简称:国海富兰克林C)的基金销售业务。

2018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国海富兰克林A和国海富兰克林C混合(C)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与赎回等业务,并参加海银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4)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询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8)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阐释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海银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国海富兰克林A混合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但如海银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国海富兰克林A混合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结束时间以海银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认购)、定期定额投资海银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银基金

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费率费,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海银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认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海银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银基金的相关公告。

4.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